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08號

原告 張喬棠

被告 林明輝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提出任何聲明或做任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明輝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月1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181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林桓陞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